

老年人日常生活案例 法律解读



朱晓卓 编



本书根据人口老龄化背景下老年人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需求, 将从网络、媒体、杂志等渠道收集到的现实案例分为家庭赡养、同居婚姻、遗产继承、居家服务、老人监护、医疗服务、机构养老、人身伤害、合同维权和社会救助等篇章, 以案例形式导入, 介绍所涉及的法律条款, 深入浅出分析相关法律规定, 就此结合案例分析探讨其中的法律问题, 并用简明扼要的文字提醒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的注意事项, 避免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以及在发生侵害后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最终实现老年人自身合法权益保护意识的提高。

LAONIANREN RICHANGSHENGHUO ANLI FALV JIEDU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2014年度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科普及课题成果(项目编号:14ZC02)

老年人日常生活 案例法律解读

朱晓卓 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 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年人日常生活案例法律解读 / 朱晓卓编.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6.10

ISBN 978-7-5641-6668-7

I . ①老… II . ①朱… III . ①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 ①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97462 号

老年人日常生活案例法律解读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江建中

责任编辑 陈潇潇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 mm × 1230 mm 1/32

印 张 5.75

字 数 168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6668-7

定 价 20.00 元

序

人口老龄化是社会经济高度发展的客观规律,也是我国需直面探索的社会课题。目前,我国的老年人口是在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逐渐变老的,家庭的小型化、空巢化迫使老年人更多依靠自己来养老,知识水平不高、身体状况不佳、家庭支持不够、养老资金缺乏和社会保障不足,让他们已经成为社会中的弱势群体。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对于养老问题,国家、社会、家庭责无旁贷,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依法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就是社会关爱和帮助老年人最基本的要求。

依法治国是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养老首先就要从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做起。近年来,党和国家对于养老服务工作高度重视,在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就提出了“优先发展社会养老服务”的要求,2013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的文件也提出“不断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项紧迫任务,有利于保障老年人权益”。因此,通过政策法规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医”是当前人口老龄化所必须关注和解决的重点问题。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颁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提出了对老年人权益的保护,主要包括了婚姻家庭权、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社会优待的权利、获得宜居环境的权利

和参与社会发展的权利等,通过政府、社会和家庭承担相应的义务让老年人实现经济上获得供养、生活上获得照料和精神上获得慰藉,让养老不仅包括了满足老年人的物质需求,也包括了满足老年人的精神需求;既要从家庭角度,保护老年人的婚姻、继承、被赡养的权利,也要从社会角度,保障老年的基本生活需求,创造对老年人关爱的宜居社会环境,帮助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丰富晚年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也是养老服务的基本需求内容之一。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权利意识的增强,老年人不再只需要解决生活中“一碗饭、一张床”的问题,他们开始关注自身权益,不仅老了要有人养,还要老了要有房住,老了要有文化生活,老了还要有医疗保障,老了更要提高生活品质,这些都决定了老年人在与社会的接触会日益频繁,养老不再是老人只能待在养老院或者留在家里。但是,老年人和社会接触得越多,也就意味着老年人必须对于自身权益更加重视。此外,我国传统文化和道德的影响、社会资源的有限、涉及老年人的广泛等因素决定了居家养老已成为最理想的养老模式,老人们在自已家里安度晚年,并力所能及地帮助子女完成一些家务,无论对于老人身心健康还是家庭和谐都有莫大好处。但是在人口老龄化过程中,在全社会广泛推行居家养老必然会引发一些社会问题,例如子女对居家老年人的赡养费用增加和养老保障能力不足的矛盾、居家老年人的再就业、参与社会活动与成年子女在家待业的矛盾,有限的居家养老服务资源(如住宅、医疗资源)等在居家老年群体间的利用和分配问题、空巢和失独家庭养老问题等等,这些也需要通过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文件予以解决。帮助老年人了解自身的权益不仅是有助于提高老年群体的法律意识,更是社会进步的体现,有助于解决人口老龄化造成的社会问题。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的朱晓卓老师近年来一直关注老年人

权益保障,对于这方面也有较多的研究积累。我认为本书在编写上体现了“三心”的特点:首先是贴心,编写体例非常贴合老年人的认知行为特点,结合老年人常见的生活事件进行解读,用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提醒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的注意事项,避免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以及在发生侵害后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非常符合老年人的现实生活需要,对于老年人有非常好的生活警示作用;其次是用心,作者非常用心地收集目前已经发生在老年人生活中的现实典型案例,并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分类梳理,每一个法律知识点均以案例形式导入,探讨其中的存在法律问题,既有理论的学习,也有实践的分析,对于提高老年人的法律意识很有帮助;第三是爱心,老有所养不会、也绝不能是一句空话,老年人生活权益有保障了,养老质量才有提高的基础,这本书就是作者送给老年人的一份很好的科普礼物,体现了对老年人的关爱,让老年人可以“老有所学”。

原宁波市 81890 求助服务中心主任 胡道林

2016 年 7 月

前言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逐渐改善,居民期望寿命有了很大提高,同时伴随着年轻一代的生育意愿逐渐减弱和计划生育政策的持续推行,人口出生率显著降低,人口老龄化、老年高龄化与家庭空巢化加速发展。根据《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13)》,截至2012年底我国老年人口达到1.94亿,比上年增加891万,占总人口的14.3%,其中80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口达2273万人,预计2020年将达到2.43亿,2025年将突破3亿。近年来,党和国家对于养老服务工作高度重视,在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就提出了“优先发展社会养老服务”的要求,2013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的文件意见中也提出“不断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项紧迫任务,有利于保障老年人权益”。因此,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医、老有所学”是当前人口老龄化所必须关注和解决的重点问题。

长期以来,政府、社会、家庭对于老年人更多关注基本物质保障,让老年人有张床睡、有碗饭吃就可以了,但是老年人毕竟还是我们社会和家庭的成员,在积极老龄化和健康老龄化的社会发展趋势下,老年人必须重新认识自己的社会角色,以健康乐观的心态应对人口老龄化,通过积极参与各类活动融入社会,继续为社会做出贡献,提高

晚年的生活质量。因此,老年人作为社会的重要主体,在社会活动中仍然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日常生活中他们依然会和其他人因为生活需求、发展交流的缘故发生诸多关系,这就需要保障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合法权益。不过,当进入老年期后,人的认知在表现出成熟和稳定的一面的同时,也表现出衰退的一面,尤其是对于自身权益方面,会因进入老年期所面临的新问题增加需要运用法律解决,例如再婚、遗嘱、继承和赡养等,这也是保障老年人生活的重要部分。

目前和老年人的权益联系最为紧密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本书根据社会人口老龄化背景下老年人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需求,以切实保障和维护老年人日常生活合法权益、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的,深刻把握老年人学习和认知行为的特点,以科学性、实用性和可读性为编写要求,将从网络、媒体、杂志等渠道收集到的现实案例分为家庭赡养、同居婚姻、遗产继承、居家服务、老人监护、医疗服务、机构养老、人身伤害、合同维权和社会救助等篇章,以案例形式导入,介绍所涉及的法律条款,深入浅出地分析相关法律规定,就此结合案例分析探讨其中的法律问题,并用简明扼要的文字提醒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的注意事项,避免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失,并学会在发生侵害后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力求抓住精髓、通俗易懂,最终实现老年人自身合法权益保护意识的提高。

本书的受众为老年群体,内容贴合实际、语言通俗,提醒到位,可以作为老年人的普法手册,同时也可以作为养老护理人员、养老机构管理人员以及从事老年服务工作的人员等学习养老服务相关法律知识的工作手册。

本书的编写,参考和引用了近年来发表在网络、图书、杂志上的与老年人权益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相关的案例资料,并借鉴了许多专

家学者和同仁们的科研和教学成果,在此谨表谢意。因水平和能力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不妥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也希望读者能多提宝贵意见,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书系 2014 年度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科普及课题“老年人日常生活维权案例解读”(项目编号: 14ZC02)的研究成果,特此说明!

编 者

2016 年 5 月

目 录

家庭赡养篇

“空巢老人”有权要求子女“常回家看看”	2
老人无家可归租房住 有房儿子可追责	7
以房养老让老年人老有所依	12
协议断绝父子关系 子女赡养义务不能免除	17
老年人可以拒绝子女“啃老”	20
上大学的成年儿女不能向老人索要抚养费	24

感情婚姻篇

老年人未婚同居财产问题需谨慎	28
老年人再婚自由但不能自由处置前妻(夫)财产	31
老年人再婚并不免除子女的赡养义务	35

独居老人相亲仍然需要重视感情基础·····	40
老年夫妻要离婚法院须先调解·····	44
夫妻晚年闹离婚 共同财产要共同处分·····	48

遗产继承篇

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立的遗嘱无效·····	53
代位继承只能继承父母遗产份额·····	58
只受赠不赡养老人可撤销遗赠扶养协议·····	62
不尽义务的遗赠协议老年人可以申请撤销·····	66
已经送人抚养的子女对亲生父母无权法定继承·····	69
“准女婿”孝老也可继承老人遗产·····	73
老人立遗嘱不合法遗愿难达成·····	76

居家服务篇

保姆虐待老人造成纠纷可调解处理·····	81
居家保姆工作中摔伤雇主要担责·····	86
居家保姆失手砸伤人 雇主担连带赔偿责任·····	90

独居老人请保姆更要注意人身安全·····	94
劳务派遣制的养老护理员照护老人受伤可认定工伤·····	97

老人监护篇

老年人可以自选监护人·····	102
老年人的监护人有争议可以由法院裁决·····	106

医疗服务篇

老人托熟人求医也要手续全·····	111
医院失误发错药 老人维权要依法·····	115
老人听医生介绍病情还须冷静·····	118

机构养老篇

养老院擅自给老人吃安眠药属违规·····	122
老人护理期间骨折,养老院无错仍判赔·····	127
选择养老机构要谨防押金陷阱·····	130

人身伤害篇

空中掉下花盆砸伤老人,楼上住户共担责	135
老人被狗惊吓受伤 饲养人要担责	138
取暖器炸伤老人厂家难逃责	142

合同维权篇

老年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还要多慎重	147
公交急刹车导致老人受伤 公交公司属违约	151

社会救助篇

老人流落街头未必能获得社会救助	156
生活困难的农村老人符合条件可办理五保	160
退休老人符合条件也可申请城市低保	163
参考文献	167

家庭赡养篇



“空巢老人”有权要求 子女“常回家看看”



案例介绍

钱老太早年丧偶,含辛茹苦地把儿女抚养成人。她的儿女们现在也都五六十岁了,上有老下有小。对于儿女们的辛苦,钱老太作为过来人很能体会。虽然自己年老体弱,但在2012年之前,钱老太都独自生活在自己的小院里,自己照顾自己,很少向儿女们要求什么。

2012年4月,钱老太所在的村小组整村搬迁,钱老太的小院也被拆除了。为了解决钱老太的生活,钱老太被政府安排在敬老院居住。刚入住敬老院的时候,钱老太的三个儿子基本能够不定期来看看母亲,送些饭菜衣物。但是很快,三兄弟来得少了,有时候几个月也见不到人,有时候就算来了也就是放下东西就走。钱老太的三个女儿来探望的次数更是少之又少。钱老太提出自己的困难后,村干部出面进行了协调,但是钱老太的子女都以各种理由强调自己的困难,推卸责任。

2015年1月,90岁高龄的钱老太一气之下把六个子女全部告上了法院,要求子女承担自己在敬老院的各项费用,并要求子女每星期轮流履行探望义务,由于钱老太经济困难,申请了法律援助。法院受理该赡养纠纷后,组织原被告进行调解。最终,钱老太与六子女达成和解,三个儿子自愿承担钱老太在敬老院的各项费用以及今后产生的医疗费等,六个子女自2015年2月起,每周轮流探望钱老太。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条：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



案例解读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作为钱老太的子女，理所当然的是钱老太的法定赡养人。赡养老人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每个子女应尽的义务。

赡养人对老年人的赡养义务，主要包括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在当前物质需求基本都能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尤其是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赡养人，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将“常回家看看”写入法律是一种法律层面的道德劝化，目的是让子女更加感恩、尽孝，而并非让父

母去告子女。将孝敬父母写入法律将对维护家庭关系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回归传统道德,振兴传统伦理。从养儿防老式的“子女赡养”,到医保、养老金式的“货币赡养”,再到如今要求从精神上关怀老人的“心灵赡养”,无疑是我国在养老制度上的进步。如果子女不履行赡养父母的法律责任,需要赡养的父母可以通过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在处理赡养纠纷时,应当坚持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调解或者判决使子女依法履行赡养义务。对负有赡养义务而拒绝赡养的子女,情节恶劣构成遗弃罪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本案中,钱老太长期独自居住,属于“空巢老人”,但生活环境未有大的改变,生活状况还能维持。但是因为村小组搬迁,她入住了敬老院,老人顿感寂寞,希望子女能探望自己,这也属于人之常情。“空巢老人”常常表现出的症状是心情郁闷、沮丧、孤寂,食欲减低,睡眠失调,平时愁容不展,长吁短叹,甚至流泪哭泣,常常会有自责倾向,认为自己有对不起子女的地方,没有完全尽到做父母的责任;另外也会有责备子女的倾向,觉得子女对父母不孝,只顾自己的利益而让父母独守“空巢”。钱老太的情况就属于后者。

因此,尽管子女和钱老太长期分开居住,但是并没有免除其子女的赡养义务,她的儿女们无论是出于亲情还是依据法律,都应当履行自己的赡养义务,要保障钱老太生活在敬老院期间的经济和物质需求,确保衣食无忧,同时对老人精神上的慰藉更不能缺少,这也是老年人养老的基本需求之一。尤其是钱老太生活在敬老院,生活环境和以往相比有了很大的改变,子女经常去看望,可以让老人感受到子女的亲情和关爱,减少生活环境的改变对老年人的不利影响,有助于避免钱老太在心理上的孤独感,使其尽快适应在敬老院的生活,更好地安享晚年。法律规定要求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属于强制要求,还需要子女们能把这种强制要求转化为内在需要,发自内心地对老年人予以关爱,才能真正实现老有所养。